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5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黃銘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黃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黃銘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1 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  
02 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  
03 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  
04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  
05 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確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  
08 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  
09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簡易判決書及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1 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經執行完畢，惟該形式上已執行之罪刑  
12 既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  
13 揭說明，僅屬各罪刑定其應執行刑後於執行時應予扣除而  
14 已，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刑，合併定期應執行刑。茲檢察官  
15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本院業函  
16 請受刑人如有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狀陳報本院，並於1  
17 13年9月13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戶籍地所在派出所，惟受  
18 刑人迄今仍未以書狀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函文、  
19 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堪認其並無意見陳述，依最高法院  
20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已  
21 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  
22 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質等因素，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  
23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黃馨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毀棄損壞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14日	112年5月18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同左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42279號	113年度偵字第7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63號	113年度簡字第49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5日	113年2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63號	113年度簡字第491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3日	113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已執畢)	(已執畢)	